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武國旗先生(「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於股東批准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武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武國旗先生,39歲,於2021年12月起至今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戰略規劃高級主管,於2012年6月至2021年12月先後擔任天保控股建設管理部計劃統計管理專員、計劃統計主管、計劃統計管理主管、基建高級主管。彼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市百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職員。彼於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經營部科員。

武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天津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武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於股東批准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16條載列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榮女士。

* 僅供識別